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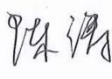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
性塑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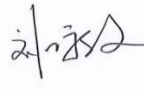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3410013

传真: 0750-3410014

邮编: 529165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

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3863963

传真: 0750-3863963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22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展情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情况.....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验收标准.....	26
6.2 噪声验收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监测内容.....	27

7.2 噪声监测内容.....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质量控制.....	28
8.2 监测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环境管理.....	36
10.1 环境保护文件落实情况.....	36
10.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6
10.3 环境监测制度.....	36
11 验收结论.....	37
11.1 废水验收结论.....	37
11.2 废气验收结论.....	37
11.3 噪声验收结论.....	38
11.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38
11.5 验收总结论.....	39
12 附件、附图.....	40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占地面积为 21439.43m²，地理坐标：东经 113.142453°，北纬 22.629371°。

本次验收项目为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现状生产改性塑料 5000 吨/年，本期项目新增 5#厂房和现有 1#厂房中增加生产线，新增建筑面积为 826.3m²，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期项目的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验收项目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改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				
联系人	容紫芳	联系电话	0750-3410013		
生产基本信息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核定产品范围		改性塑料		
	本验收项目产品范围		改性塑料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 15000 吨		
	本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		
环境保护基本信息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环评批复文号	江蓬环审[2020] 261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大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大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一期）	环保投资（万元）	60（一期）	比例	6%（一期）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展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试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完善且正常运转，现状生产工况为75%以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自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现场的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如下：

（1）自主验收启动时间：2020年8月19日

（2）自主验收范围：年扩建15000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3）验收监测时间：2020年8月21日—8月22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 (6)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 (7) 《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29日）；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改）；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1 号)。

(3)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0770160633G001U)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检测报告》(CNT2020VH087);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现有项目厂区内），地理坐标：东经113.142453°，北纬22.629371°。本项目东面隔路为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南面隔墙为江门市晶星玻璃工艺厂有限公司，西面30m处为江门市宝顶光电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致顺汽车服务中心，西北面为五金灯饰的工业生产厂房。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直线距离954m的石龙围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至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概况见表 3-1，现场实景见附图 5。

表 3-1 项目工程概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核准面积	实际面积	增减情况	备注	
占地面积	21439.43m ²	21439.43m ²	±0	因其他项目尚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一期项目，本表所述的实际建筑面积为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项目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32364.2m ²	11077.8m ²	/		
工程分项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核准情况	实际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0251.5m ²	10251.5m ²	±0	共 5 层，属于现有项目厂房，本项目依托新增 2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 1600 吨改性塑料，其余 9 条生产线的产能增加至 800 吨改性塑料/年。
	2#厂房	6765m ²	/	/	预留发展
	3#厂房	6765m ²	/	/	预留发展
	4#厂房	2156m ²	/	/	预留发展
	5#厂房	826.2m ²	826.2m ²	±0	共 1 层，属于新增厂房，本项目新增 2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 1200 吨改性塑料
配套工程	1#办公楼	1864m ²	1864m ²	±0	共 3 层，属于现有项目办公楼，本项目依托使用
	2#办公楼	1671m ²	/	/	预留发展
	3#宿舍楼	2064.6m ²	2064.6m ²	±0	共 4 层，属于现有项目宿舍楼，本项目依托使用
	配电房	--	15m ²	±0	配电
	门卫	--	10m ²	±0	门卫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18m ³ /d）	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18m ³ /d）	±0	用于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故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1#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湿式静电+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风量为16000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 (湿式静电+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风量为16000~21000m ³ /h)	±0	位于1#厂房北侧, 用于处理1#厂房挤出、注塑工序和5#厂房挤出工序所产生的废气
5#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风量为4000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 (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风量为4000~8000m ³ /h)	±0	位于1#厂房北侧, 用于处理5#厂房注塑工序所产生的废气
固废仓	--	70m ²	±0	位于危废仓南侧, 规范化暂存废弃树脂料等固体废物
危废仓	48m ²	48m ²	±0	位于3#宿舍楼西侧, 建设单位为规范化暂存工业危险废物

注: ①本表“--”表示本项目原环评无此项数据。②“/”表示因二期项目未实施, 该项未建设。

3.3 生产情况

3.3.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3-2。

表3-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状态	环评核准年使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使用区域
1	改性塑料	PA6 尼龙	颗粒状	2000t/a	150t/a	±0	1#厂房 5#厂房
2		PA66 尼龙	颗粒状	1500t/a	50t/a	±0	
3		PP	颗粒状	1000t/a	500t/a	±0	
4		ABS	颗粒状	5000t/a	1500t/a	±0	
5		PBT	颗粒状	1000t/a	100t/a	±0	
6		AS	颗粒状	500t/a	100t/a	±0	
7		PC	颗粒状	500t/a	100t/a	±0	
8		增强粉	粉状	/	/	±0	
9		增韧粉	粉状	/	/	±0	
10		玻璃纤维	颗粒状	3500t/a	1500t/a	±0	
11		抗氧化剂	颗粒状	35t/a	10t/a	±0	
12		阻燃粉	粉状	15t/a	5t/a	±0	
13		色料	颗粒状	/	/	±0	
14	设备调试	机油	液状	1.5t/a	0.5t/a	±0	
15	产品包装	包装材料	/	21t/a	10t/a	±0	

注: 环评核准年使用量*属于一期、二期完成后的共同使用量。

3.3.2 原辅材料性质简述

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原辅材料主要性质如下：

(1) PP（高聚物聚丙烯）一般指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text{g/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 ），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 ，约为 $164-170^\circ\text{C}$ ，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C 以上，在与氧接触的情况下 260°C 开始变黄劣化。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性效果良好

(2) ABS 塑料：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一般来说 ABS 软化点为 101°C ，熔点为 170°C 左右，分解温度大于 270°C 。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3) PBT 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与 PE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一般来说 PBT 的热变形温度 $100-220^\circ\text{C}$ ，熔融温度 $225-250^\circ\text{C}$ ，分解温度达到 280°C 以上，因该料从熔融状态一经冷却，则会立即凝固结晶，故其冷却时间较短；若喷嘴温度控制不当（偏低），流道（水口）易冷却固化，会出现堵嘴现象。若料筒温度超过 275°C 或熔料在料筒中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易引起材料分解变脆。

(4) PC 塑料：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 V-2 级阻燃性能。但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对聚碳酸酯价格较低，并可通过本体聚合的方法生产大型的器件。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

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600~900J/m，其中在 215°C 开始软化，225°C 以上开始流动，260°C 以下熔体粘度过高，故成型温度一般在 270°C-320°C 之间选用，超过 340°C 会出现分解。PC 的弯曲模量可达 2400MPa 以上，树脂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PC 耐水解性差，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5) AS 塑料：AS 树脂的学名为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透明或半透明的水白色颗粒，相对密度 1.06-1.08。折射率 1.57。平衡吸水性 0.66%。一般来说 AS 的热变形温度 82-105°C，熔融温度 220-260°C，分解温度达到 275°C 以上。具有高光泽、高透明、高冲击、良好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刚性大，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耐水、耐油、耐酸、耐碱、耐醇类。溶于酮类溶剂和某些芳烃、氯代烃。耐候性中等，脆性较大。有热塑性。不易变色。不受稀酸、稀碱、稀醇和汽油的影响。但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二氯乙烯等中。可用作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和耐溶剂性。用于制耐油机械零件、仪表壳、仪表盘、电池盒、拖拉机油箱、蓄电池外壳、包装容器、日用品等。也可抽成单丝。但主要用作生产 ABS 树脂的掺混料。

(6) 尼龙 (PA6、PA6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密度只有 1.14-1.15g/cm³。尼龙很容易吸收水分，因此加工前的干燥特别要注意，如果材料是用防水材料包装供应的，则容器应保持密闭。其中 PA6 的熔融温度为 210-220°C，分解温度可达 300°C 以上；PA66 的熔融温度为 250-270°C，分解温度可达 350°C 以上。PA6 的化学物理特性和 PA66 很相似，然而它的熔点较低，而且工艺温度范围很宽。它的抗冲击性和抗溶解性比 PA66 要好，但吸湿性也更强。因为塑件的许多品质特性都要受到吸湿性的影响，因此使用 PA6 设计产品时要充分考虑到这一点。为了提高 PA6 的机械特性，经常加入各种各样的改性剂。此材料在工业生产中泛用于制造轴承、圆齿轮、凸轮、伞齿轮、各种滚子、滑轮、泵叶轮、风扇叶片、蜗轮、软管、电缆护套、剪切机、滑轮套、牛头刨床滑块、电磁分配阀座、冷陈设备、衬垫、轴承保持架、汽车和拖拉机上各种输油管、活塞、绳索、传动皮带，纺织机械工业设备零雾料，以及日用品和包装薄膜等。

(7) 168 抗氧化剂：抗氧剂 168 是一种性能优异的亚磷酸酯抗氧剂，其抗萃取性强，对水解作用稳定，能显著提高制品的光稳定性，可以与多种酚类抗氧剂复合使用。将亚磷酸酯与酚类抗氧剂复合使用，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组分中的亚磷酸酯为辅助抗氧剂，不能起到长期稳定作用，但与受阻酚复配后，却获得了较好的复配效果，可用于多种聚合物中。

(8) **阻燃粉**：为白色粉状固体，是一种性能优良的氮系无卤阻燃剂，在加工过程中耐高温性能高，热稳定性好，与 PA6 相容性好，可使 PA6 产品根据需要自由着色，另外 ZBS-2133 的加入会略微增加 PA6 的流动性，使得挤出速度稍快，挤出样条表面光滑，粗细均匀，且有韧性，特别适用于不加填料的聚酰胺 PA6 和 PA66。

(9)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七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是种非晶体，没有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沸点 1000℃，密度 2.4-2.76g/cm³。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通常可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10) **色料**：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耐高温温度一般要求为 270~280℃以上。

3.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房	环评核准生产量*	环评核准一期生产量	一期实际生产量	增减情况
1	改性塑料	1#厂房	3800t/a	3800t/a	3800t/a	±0
		5#厂房	1200t/a	1200t/a	1200t/a	±0
		2#厂房	10000t/a	--	--	--
		合计	15000t/a	/	/	/

注：“--”表示因二期项目未实施，该项未建设。

3.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汇总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核准数量	环评核准一期生产量	一期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使用区域和功能
生产设备	1	挤出机	瑞亚 RXT65 诺达 TE-75 科尔克 KTE-36B 诺达 TDS-40B	15 台	4 台	5 台	±0	其中 1#厂房新增 2 台，5#厂房摆放 3 台；主要用于挤出工序
	2	注塑机	利广 FL-130H 伊之密 UN90SK 伊之密 UN160SK	36 台	6 台	6 台	±0	其中 1#厂房新增 1 台，5#厂房摆放 5 台；主要用于注塑工序
	4	混料机	汇如涑 NPM-200-SD 纳金 NPM-V50	10 台	3 台	2 台	-1	其中 1#厂房新增 1 台，5#厂房摆放 1 台；主要用于混料工序
	5	包装机 (均化仓)	恩必信 ABT-10 龙实 10 立方	28 台	/	16 台	±0	其中 1#厂房新增 14 台，5#厂房摆放 2 台；主要用于包装工序
	6	切料机	恒鑫 LQ-500 汇如涑 HRL-200LSS	15 台	4 台	6 台	+2	其中 1#厂房新增 4 台，5#厂房摆放 2 台；主要用于包装工序
	7	失重称	久保田	13 台	/	3 台	±0	其中 5#厂房摆放 3 台；主要用于称量工序
	8	空压机组	3.0 立方	3 台	/	1 台	±0	1#厂房和 5#厂房；主要用于压缩空气供应
	9	冷却水塔	50T	3 台	1 台	1 台	±0	5#厂房配套 50T 冷却塔；主要用于挤出和注塑工序的冷却
	10	破碎机	/	2 台	/	0	±0	3#厂房，二期生产设备
	环保设备	11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18m ³ /d）	0	0	0	±0
12		1#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风量为 16000~21000m ³ /h）	1 套	1 套	1 套	±0	位于 1#厂房北侧，用于处理 1#厂房挤出、注塑工序和 5#厂房挤出工序所产生的废气
13		5#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风量为 4000~8000m ³ /h）	1 套	1 套	1 套	±0	位于 1#厂房北侧，用于处理 5#厂房注塑工序所产生的废气

注：“/”表示环评中并无核准一期的生产设备量。

3.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一期工程现状产品为改性塑料，生产工艺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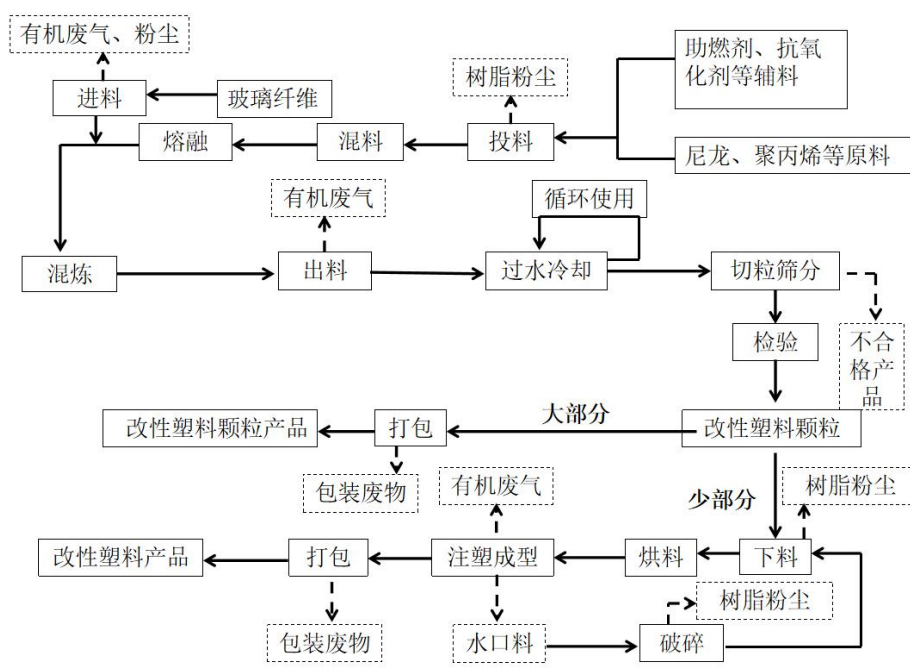


图 3-1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

挤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混料：主要分为几个步骤：1、称量：按照一定的比例称量原材料备用；2、投料：将原材料人工投料到混料机，并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性加入阻燃剂、抗氧化剂等辅料，由于部分辅料属于粉末状材料，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3、混料：将投料口关闭后，运行混料机，通过搅拌使这些材料与塑料胶粒混合均匀，此工序为设备内密闭运行。

熔融（塑炼）：混合均匀的树脂原辅料通过重力输送进入挤出机，加热（每台设备均有温控系统，控制温度在树脂料的熔融温度而达不到分解温度，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成软塑状态。

侧料口加料：玻璃纤维一般情况下不通过计量加料装置与树脂原料混合加入，而是采用后续加料的方法，在树脂原料混合均匀并且受热熔融塑化后，玻璃纤维再通过侧加料口加入到挤出机中，目的是减少玻璃纤维与螺杆、机筒内表面的接触摩擦。

混炼：此工序的原理与塑炼工序类似，主要通过进一步加热熔融混合制出半成品。

出料：边受热塑化的物料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挤压形成条状塑料。

过水冷却：挤出后的条状塑料直接由冷却槽中的冷却水冷却降温。

切粒：通过切粒机将条状塑料切割成塑料颗粒，制作成产品。

筛分：通过振动筛选机来筛选产品，其中合格的产品运到质检车间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置于次品区，经破碎后外卖。

检验：产品中的一部分会通过注塑机对产品质量进一步检测。

打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烘料：主要分为几个步骤：1、称量：按照一定的比例称量原材料备用；2、投料：将原材料人工投料到注塑机的料斗，由于原材料都是树脂颗粒料，故产生的树脂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3、烘料：将投料口关闭后，烘料系统自动运作，完成后的原材料自动下料。

注塑成型：混合均匀的树脂原料通过重力输送进入注塑机，加热（每台设备均有温控系统，控制温度在树脂料的熔融温度而达不到分解温度，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成软塑状态，利用压力注入到模具中，通过模具中的浇流道让熔融状态的原料充满整个型腔，完成产品。

去水口：注塑时，注塑机通过浇注口向模具填充流体的材料，形成产品，等产品冷却后，在浇注口会残余材料，这些冷却的部分经过工人的分离处理后就形成了水口料，故需要人工修整处理，此部分将产生一定量的水口料，其中水口料的产生比例与注塑机的工作参数有关。

破碎：由于水口料的成分与原材料基本相似，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与原材料混合，回用于生产中，故项目拟将水口料收集后，加入到破碎机进行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注塑工序。

打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由于本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生产主要依靠现有项目的员工内部调配，故不新增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均来源市政自来水管网，一年用水量约为3240m³，年工作时间为250天，自来水日均用水量为12.96m³，其中生产用水12.96m³/d，无生活用水。

已知本项目一期工程的主要生产用水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其中主要冷却塔设置情况如下：

1#厂房：已知本项目1#厂房配套1台100T的冷却塔，循环水量为70m³/h，日生产工作24小时，预计此工序的循环水量为1680m³/d，由于1#厂房仅增加两台挤出设备，循环用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冷却水塔，故不纳入本验收项目中计算。

5#厂房：已知本项目5#厂房配套1台50T的冷却塔，循环水量为36m³/h，日生产工作24小时，预计此工序的循环水量为864m³/d。

结合《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03）中的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计算公式和业主提供的经验系数，蒸发损失水率为1-2%，项目按循环水量1.5%计算，则得冷却池补充用水量为12.96m³/d（3240m³/a）。

本项目生产废水即冷却循环用水经冷却塔配套的工艺回收水池（规格：20m³）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塔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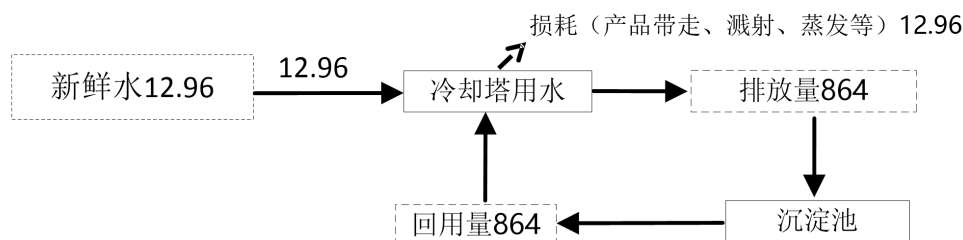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一期工程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15000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内容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项目	项目分期建设,现状实施是一期项目--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项目	与环评及其批复对照,本项目性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地点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2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3.142706°, 北纬 22.629133°)	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2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3.142706°, 北纬 22.629133°)	与环评及其批复对照,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规模	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	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工程为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	与环评及其批复对照,本项目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投料混料--熔融混炼出料(挤出)--过水冷却--切粒筛分--检验包装; 改性塑料产品生产工艺:吸料--烘料--注塑成型--去水口--包装入库	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工程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其中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投料混料--熔融混炼出料(挤出)--过水冷却--切粒筛分--检验包装; 改性塑料产品生产工艺:吸料--烘料--注塑成型--去水口--包装入库	与环评及其批复对照,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道。 生活污水远期(接入污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污水厂。 (2) 废气 1#厂房:设置 1 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挤出机和注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经收集的废气采用“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粉尘净化器同步抽风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2#厂房:设置 1 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挤出机和注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经收集的废气采用“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粉尘净化器同步抽风收	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工程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现状如下: (1)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即冷却循环用水经冷却塔配套的工艺回收水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塔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故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2) 废气 1#厂房:在挤出机和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位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经收集的废气采用“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风量:16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机经过设备调整为加盖抽料,仅剩下少部分人工投料,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对车间外影响不大。 5#厂房:在挤出机和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位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经收集的注塑废气	与环评及其批复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p>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3#厂房：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注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经收集的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破碎粉尘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5#厂房：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注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经收集的废气采用“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经收集的废气引入到1#厂房的“湿式静电+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同一套15m高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粉尘净化器同步抽风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排放。</p> <p>（3）噪声</p> <p>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生产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p> <p>（4）固体废物</p> <p>应分类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p>	<p>采用“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风量：4000m³/h）”、挤出废气采用“湿式静电+UV光解+活性炭吸附（风量：16000m³/h）”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混料机经过设备调整为加盖抽料，仅剩下少部分人工投料，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对车间外影响不大。</p> <p>2#厂房和3#厂房属于二期内容，不纳入本次验收。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食堂油烟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p> <p>（3）噪声</p> <p>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生产和传播；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p> <p>（4）固体废物</p> <p>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且已跟有资质单位签署处置合同。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他合作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设有危废仓（面积：48m²）和固体废物仓（面积：70m²），其中危废仓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p>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情况表

项目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冷却循环废水	SS、COD _{Cr} 等	通过设备配套的废水管道输入厂内冷却塔配套的沉淀池内	经简单处理后回用到冷却塔中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为改性塑料的生产。其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工序产生的废水，因此部分废水的水质较好，输送至沉淀池（规格：20m³）沉淀处理后，可全部回用到冷却循环系统中，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2) 生活污水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故生活污水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4.1.2 废气治理措施

(1) 废气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体计）、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体计）和玻纤粉尘、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挤出废气和1#厂房注塑废气

1#厂房和5#厂房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玻纤粉尘）和1#厂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后，再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湿式静电+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口，编号DA001）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及处理情况见表4-2。

表 4-2 挤出废气和 1#厂房注塑废气情况一览表

项目	车间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1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设计总风量为 16000~21000m ³ /h)	废气经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 1 条, 编号 DA001)
		颗粒物		
2	5#厂房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一期工程挤出废气的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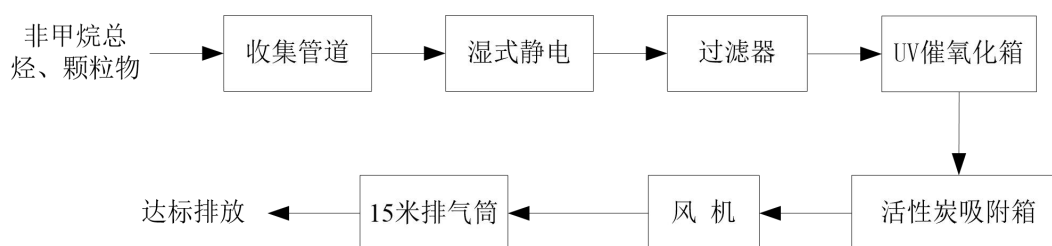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在玻纤喂料口的侧上方、挤出机产品出料工位的正上方、挤出机混炼排气口的正上方三个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 通过风机把废气输送到废气处理设备, 首先进入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将大部分的玻纤粉尘进行去除, 通过水气分离器将处理后引入UV光解箱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进行降解, 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通过两级处理系统处理后,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口, 编号DA001)达标排放。

2) 5#厂房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后, 再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采用: “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汇入同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口, 编号DA001)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及处理情况见表4-3。

表 4-3 5#厂房注塑废气情况一览表

项目	车间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1	5#厂房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设计总风量为 4000~8000m ³ /h)	废气经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 1 条, 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一期工程5#厂房注塑废气的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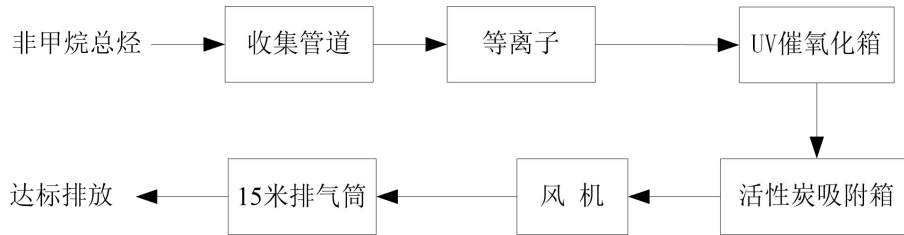


图4-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在注塑机产品出口的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把废气输送到废气处理设备，首先进入等离子装置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进行降解，再进入UV光解箱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进行降解后，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三级处理系统处理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口，编号DA001）达标排放。

3) 混料废气

已知本项目一期工程的混料机经过设备调整为加盖抽料，仅剩下少部分人工投料，故本项目的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对车间外影响不大。

4.1.3 噪声控制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挤出机、注塑机及配套泵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90dB（A），主要噪声源名称、数量、源强及分布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	源强 dB（A）（声源 1m 处）	摆放位置/数量（台）
挤出机	70~80	1#厂房新增 2 台，5#厂房摆放 2 台
注塑机	70~80	1#厂房新增 1 台，5#厂房摆放 2 台
混料机	70~80	1#厂房新增 1 台，5#厂房摆放 1 台
包装机（均化仓）	65~75	1#厂房新增 14 台，5#厂房摆放 2 台
切料机	70~75	1#厂房新增 4 台，5#厂房摆放 2 台
失重称	65~75	5#厂房摆放 3 台
空压机组	80~90	1#厂房和 5#厂房
冷却水塔	75~85	5#厂房配套 50T 冷却塔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市场上同款的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

4.1.4 固（液）体废物控制及治理措施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次品、水口料、螺杆废料、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4-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6。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型/代码	产生量 t/a	清运频次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每天/次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1月/次	交由废品站回收
3	水口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1月/次	交由合作商处置
4	螺杆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1年/次	交由合作商处置
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1年/次	交由合作商处置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3	1年/次	交由资质单位（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	1月/次	
8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16支	两年/次	

其中由于今年受到疫情影响原因，道生公司的生产时间大幅度削减，故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活性炭产生量比预计产生量略少。

2) 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立独立的固废仓库（约70m²）和独立密封的危废仓（约48m²），分别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房门口设置3cm高的围堰，并且设有专职负责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安全管理员，实行个人责任制的制度。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厂内的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按规范设计和储存固体废物，液态固体废物需要装入专用容器中，固态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堆放或者用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储存场所须贴相应的标签（具体见附图6），并设立相应的入库出库台账。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规范设计和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需要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具体见附图6）。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0]87号）中的要求，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仓库管理系统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6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需划分区域、分类摆放	已落实
危废仓库外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张贴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位置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仓库地面防渗漏措施	已落实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两个月	已落实
有规范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已落实，详见附件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应急预案报告的编写，已安排相关人员去跟进事故应急池的设计及施工。厂区内部雨水渠已延伸至建筑物旁边，能够接纳建筑物周围的雨水。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已设置雨水切换阀，一旦厂房内部发生火灾事故，通过雨水切换阀截断外排口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通过雨水渠道进入厂区外部纳污系统，同时通过配套的抽水泵将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抽至设计的事故应急池中；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设计有围堰和内部贮液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以将泄漏物料控制在仓库内。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在厂区各区域设置满足要求的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气设施排气筒高度达到15m，废气排放口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中的要求设置规范化；采样位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的设置具体方法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环监[1996]470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发[2008]42号）中“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2007）的要求等相关标准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的**采样位置**满足“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的要求，**采样口**满足“内径不小于80mm”的要求，**采样平台**满足“平台铭记不小于1.5平方米，并设有1.2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承重应不小于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1.2-1.3m”的要求。详见附图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为满足现行法规、标准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7月委托东莞市大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改造。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于2020年8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详见表4-6。

表 4-6 环保投资概算表

项目类别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总投资		1000	--	
环保投资		60	占总投资比例：6%	
其中	废气治理投资概算	55	各分项占环保投资比例	5.5%
	噪声治理投资概算	1		0.1%
	固体废物治理投资概算	3		0.3%
	其他投资概算	1		0.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p>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2) 生活污水：近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道；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中心河。</p> <p>3) 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p>
废气	<p>1) 1#厂房（注塑废气）：计划在注塑机产品出口的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70%，经收集的废气依托 1#厂房的“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 90%，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1#厂房（挤出废气）：计划在玻纤喂料口的侧上方、挤出机产品出料工位的正上方、挤出机混炼排气口的正上方三个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设置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70%，经收集的废气依托 1#厂房的“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 90%，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2#厂房（挤出废气）：计划在玻纤喂料口的侧上方、挤出机产品出料工位的正上方、挤出机混炼排气口的正上方三个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设置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70%，经收集的废气依托 2#厂房的“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 90%，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3#厂房（注塑废气）：计划在注塑机产品出口的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70%，经收集的废气依托 3#厂房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 90%，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 3#厂房（水口料破碎粉尘）：计划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的密闭房间内，无配套废气收集设施，通过自然沉降和加强通风后，飘逸至车间外的颗粒物较少，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p> <p>6) 5#厂房（注塑废气）：计划在注塑机产品出口的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70%，经收集的废气依托 5#厂房的“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 90%，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 5#厂房（挤出废气）：计划在玻纤喂料口的侧上方、挤出机产品出料工位的正上方、挤出机混炼排气口的正上方三个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设置集气罩和引风机把废气抽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70%，经收集的废气依托 1#厂房的“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 90%，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8) 1#、2#、5#厂房（投料粉尘）：计划按照生产要求给投料口配套移动式布袋粉尘净化器，经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p>

	<p>9)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外排。</p> <p>10)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噪声	<p>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一般工业废物：一般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塑料废料（水口料、不合格产品、螺杆废料）交由合作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经采取本环评所提及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综合结论	<p>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相关环保规划和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遵循清洁生产的理念，认真落实本评价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1 号），批复文件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审批文件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 文件号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江蓬环 审 [2020]2 61 号	一、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项目扩建后计划新增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1439.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364.2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A6 尼龙、PA66 尼龙、PP、ABS、AS、PC、增韧粉、增强粉、玻璃纤维、阻燃粉、色料等；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高速混料机、低速混料机、混料机、包装机、分切机、冷却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本项目一期工程依托 1#厂房和新增 5#厂房，用于生产改性塑料，年产量为 5000 吨。厂区占地面积 21439.43 平方米，一期项目建筑总面积 11077.8 平方米。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挤出机 4 台、注塑机 3 台、混料机 2 台、包装机 16 台、切粒机 6 台、失重称 3 台、空压机和冷却塔各 1 台。生产设施因实际生产情况有所调整，但经核实后不属于重大变更，全厂生产能力及生产工艺未改变。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教严者。	已落实。厂区铺设独立的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各类水体分类独立输送。其中，项目产生的冷却循环水经独立管道输送至沉淀池简单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下水道。厂区内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0 吨（一期）项目，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已在 1#厂房设置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风量：15000~21000m ³ /h）和 5#厂房设置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风量：4000~8000m ³ /h），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处理后的排放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已落实。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厂界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类区标准。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建设单位对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别交由其他合作商和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面积48m ² ）和工业固废仓（面积70m ² ）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其中工业固废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项目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0.838t/a。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改性塑料15000吨（一期年产改性塑料5000吨）项目。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中年产改性塑料5000吨项目（一期）所述一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定，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设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等文件，按规范开展相应的验收工作。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成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信息填报和领取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纸质版），排污证编号91440700770160633G001U。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已落实。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一期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的申报，并且稳定试生产，属于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内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根据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20]261号），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mg/m ³	/	1.0mg/m ³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	/	1.0mg/m ³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6mg/m ³

注：“/”表示该标准对此项项目无限值要求。

6.2 噪声验收标准

根据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20]261号），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2 噪声验收标准

执行标准	监测时段	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一期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项目确定的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率
有组织废气	1#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采样 3 次/天
	2#	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厂区上风向（厂区北侧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采样 3 次/天
	4#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南侧边界）		监测 2 天，采样 3 次/天
	5#	厂区下风向（厂区西南侧边界）		监测 2 天，采样 3 次/天
	6#	厂区下风向（厂区南侧边界）		监测 2 天，采样 3 次/天
	7#	厂区内（五厂房下风向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采样 3 次/天
	8#	厂区内（一厂房下风向 1 米处）		监测 2 天，采样 3 次/天
噪声	G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夜间监测 1 次
	G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G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G4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7.2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所确定的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率
噪声	G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夜间监测 1 次
	G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G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G4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6)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8-1。

表 8-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标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	2020-08-2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2	2020-08-2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 dB(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2 监测质量控制

本项目（一期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项目）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及仪器等分别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分析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03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75%以上的验收条件。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t/a)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0年08月21日	改性塑料	5000	20	17.5	87.5
2020年08月22日	改性塑料	5000	20	17	85
备注	年工作 250 日，每日工作 24 小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检测报告》（CNT2020VH087）表明：1#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两天检测值区间为 0.153~0.193kg/h，两天检测速率平均值为 0.175kg/h；5#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两天检测值区间为 0.038~0.055kg/h，两天检测速率平均值为 0.051kg/h。处理后排放浓度两天检测值区间为 0.031~0.036kg/h，均值为 0.034kg/h，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为：84.96%。

颗粒物

《检测报告》（CNT2020VH087）表明：1#废气处理前颗粒物排放速率两天检测值区间为 0.595~0.689kg/h，两天检测速率平均值为 0.648kg/h。由于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检测仪器的最低限值，故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暂无法核算。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报告》（CNT2020VH087）表明：各点位所检测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CNT2020VH087），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本信息和监测期间的环境条件见下表。

表 9-2 基本信息及监测期间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0-08-21~2020-08-22		采样人员	伍坤明、李文辉、张书铭		
检测人员	林钊如、杜俊涛、陈晓、杨培钰、梁晶					
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1	阴	100.8~101.0	29.4~32.0	57~58	2.1~2.1	东南
2020-08-22	多云	100.8~100.9	30.1~32.9	59~61	2.3~2.4	东南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CNT2020VH087)，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工艺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检测结果一览表

治理设计及运行情况	湿式静电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滤筒、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0-08-21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2			/	
	烟气流速 (m/s)	15.1	15.2	15.3	/	
	标干流量 (m ³ /h)	20442	20556	2066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6	9.05	9.34	9.34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6	0.193	0.1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31.7	33.3	33.3
排放速率 (kg/h)		0.592	0.652	0.688	0.688	
2020-08-22	烟气流速 (m/s)	14.9	15.3	15.1	/	
	标干流量 (m ³ /h)	19978	20460	201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6	7.46	7.60	8.96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53	0.153	0.1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29.4	34.2	34.2
		排放速率 (kg/h)	0.661	0.602	0.689	0.689

表 9-4 工艺废气 (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检测结果一览表

治理设计及运行情况	等离子净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0-08-21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烟气流速 (m/s)	7.9	7.9	7.8	/

	标干流量 (m ³ /h)		6658	6816	674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4	5.58	7.72	7.84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38	0.052	0.052
2020-08-22	烟气流速 (m/s)		7.8	7.5	7.9	/
	标干流量 (m ³ /h)		6793	6781	687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7	7.81	8.02	8.02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3	0.055	0.055

表 9-5 工艺废气 (1#、5#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检测结果一览表

治理设计及运行情况		1#: 湿式静电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5#: 等离子净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滤筒、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08-2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	—	—	
	烟气流速 (m/s)	15.7	15.8	15.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0258	30510	30327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4	1.19	1.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6	0.03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08-22	烟气流速 (m/s)	15.5	15.8	15.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0418	31089	29957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2	1.02	1.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1	0.03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故排放速率限值按表 5 所列对应限值的 50%进行。								

从上表数据可知, 2020 年 08 月 21~22 日的现场监测, 在 1#、5#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的监测点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CNT2020VH087),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真空采样瓶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8 月 21 日	G1	0.26	0.25	0.25	——	——
		G2	0.54	0.74	0.56	——	——
		G3	0.60	0.56	0.71	——	——
		G4	0.68	0.74	0.76	——	——
		浓度最高值	0.68	0.74	0.76	4.0	达标
	8 月 22 日	G1	0.26	0.27	0.24	——	——
		G2	0.52	0.54	0.74	——	——
		G3	0.60	0.56	0.52	——	——
		G4	0.64	0.54	0.74	——	——
		浓度最高值	0.64	0.56	0.74	4.0	达标
颗粒物	8 月 21 日	G1	0.120	0.110	0.117	——	——
		G2	0.190	0.180	0.212	——	——
		G3	0.200	0.187	0.197	——	——
		G4	0.194	0.192	0.186	——	——
		浓度最高值	0.200	0.192	0.212	1.0	达标
	8 月 22 日	G1	0.112	0.108	0.107	——	——
		G2	0.179	0.180	0.183	——	——
		G3	0.187	0.194	0.197	——	——
		G4	0.196	0.191	0.189	——	——
		浓度最高值	0.196	0.194	0.19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 月 21 日	G1	4	5	5	——	——
		G2	14	12	18	——	——
		G3	18	13	17	——	——
		G4	17	16	16	——	——
		浓度最高值	18	16	18	20	达标
	8 月 22 日	G1	4	8	2	——	——
		G2	12	19	18	——	——
		G3	18	12	16	——	——
		G4	14	16	13	——	——
		浓度最高值	18	19	18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从表 9-6 数据可知，2020 年 8 月 21~22 日现场监测的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9-7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真空采样瓶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8 月 21 日	一厂房下风向 1 米处监测点	1.21	1.26	1.91	——	——
		五厂房下风向 1 米处监测点	1.25	1.02	1.07	——	——
		浓度最高值	1.25	1.02	1.91	6	达标
	8 月 22 日	一厂房下风向 1 米处监测点	1.13	1.20	1.09	——	——
		五厂房下风向 1 米处监测点	1.13	1.05	1.07	——	——
		浓度最高值	1.13	1.20	1.09	6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从表 9-7 数据可知，2020 年 8 月 21~22 日现场监测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8-21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1#	57.5	45.8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2#	58.2	46.9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3#	56.9	45.2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4#	56.3	44.6	65	55	达标
2020-08-22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1#	57.9	46.0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2#	58.3	46.8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3#	56.5	44.6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4#	56.8	45.3	65	55	达标
备注：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						

由表 9-8 分析可知，本项目一期工程 2020 年 8 月 21~22 日的噪声验收监测中，各点位所

检测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1 号），建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0.838t/a（详见附件 4）；工业固废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一期项目验收期间的 VOCs 排放量为 0.216t/a，小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核定的 VOCs 排放总量 VOCs 0.838t/a，符合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和运营以来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值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不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的特点，并结合本项目地区的环境特征，采用矩阵法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生态影响等影响进行分析，其结果见表 9-9。

表 9-9 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矩阵

要素	影响因子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长期	短期	不可逆	可逆	局部	广泛	长期	短期	局部	广泛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	√		√		√					
	水环境	√		√		√					
	声环境	√		√		√					
	固体废物	√			√	√					
生态环境	人文景观	√		√		√					
	植被	√		√		√					
	水土流失					√					
	土地利用	√		√		√					
社会经济	基础设施							√		√	
	经济发展							√		√	
	生活质量							√		√	

10 环境管理

10.1 环境保护文件落实情况

2020 年建设单位提交《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进行本项目报批。同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以《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1 号）予以批复。

验收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及现行规范、标准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应急防治措施。详见本报告第 4 章环境保护设施章节及第 5 章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章节。

10.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的实际需要，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 （1）已设置定员 2 人的环境保护工作小组，按有关规定明确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 （2）制定环境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10.3 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立了环境监测制度，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2 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CNT2020VH087）。

11 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环保投诉。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情况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地段，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42706°，北纬 22.629133°，项目东面隔路为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南面隔墙为江门市晶星玻璃工艺厂有限公司，西面 30m 处为江门市宝顶光电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致顺汽车服务中心，西北面为五金灯饰的工业生产厂房。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1 号）。

2020 年 7 月委托东莞市大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改造。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20]261 号）核准生产量为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实际生产量为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

本项目一期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保护文件保持一致。未有重大变动。

11.1 废水验收结论

（1）生产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为改性塑料的生产。其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工序产生的废水，因此部分废水的水质较好，输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全部回用到冷却循环系统中，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的验收内容。

11.2 废气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的 1#厂房的废气和 5#厂房的挤出废气经“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5#厂房的注塑废气经“湿式静电+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到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混料机经过设备调整为加盖抽料，仅剩下少部分人工投料，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自然逸散。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CNT2020VH087）表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1#排放口）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11.3 噪声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CNT2020VH087）表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1.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次品、水口料、螺杆废料、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他合作商或者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已跟有资质单位签署处置合同。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已建立独立的固废仓库和独立密封的危废仓，分别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划分区域分类摆放，按规范设计和储存危险废物。仓库内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3cm高的围堰，储存场所须贴相应的危废信息标签、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周知卡等，并设立相应的入库出库台账，签订合理规范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且设有专职负责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安全管理员，实行个人责任制的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所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11.5 验收总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20]261 号）要求，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的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认真开展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及完善项目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良好。

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环境保护审批文件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验收意见
- 附件 10 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实景图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涉及企业/个人隐私，故
暂不公示此附件

涉及企业/个人隐私，
故暂不公示此附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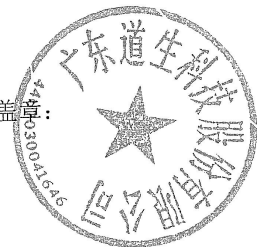
甲方出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地段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12115.46平方米。乙方在租赁甲方以上工业用楼时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 1、租赁期限：租期一年。从2020年05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
- 2、每月租金为人民币50000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47619.05元，增值税2380.95元。交租时间为每月1至5号内，在租用的第一天预交当月租金。
- 3、乙方租赁时最短不少于3个月，否则已预交的押金不退还给予乙方。
- 4、甲方不负责乙方租赁时间水、电费用（特别附加条项），如出现交其费用而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 5、乙方爱护甲方出租物业及附备设施，如有任何损坏乙方需负责其损失
- 6、乙方如违反以上合同所定之内容，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取消其租赁之权利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7、以上条约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开始之日起效（一式两份，各留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厂房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
签订时间：2019年0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按广东蓬江建筑设计院于2018年6月设计的图纸修建位于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的#2、#3、#4、#5厂房及2#办公楼。厂房预测总建筑面积约18,183.2平方米。

二、甲方在出租给乙方厂时租金不得高于市场行情，且乙方有优先权对甲方的#2、#3、#4、#5厂房及2#办公楼进行承租。乙方自甲方交付厂房开始租凭期限不得少于10年。

三、甲方以分期形式对#2、#3、#4、#5厂房及2#办公楼进行修建，每期工程完工后交付厂房至乙方时，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后正式生效。

出租方：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荷塘镇

代表人：李伟峰

电话号码：13664910611

承租方：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荷塘镇

代表人：梁志

电话号码：13824082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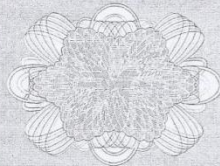


1267281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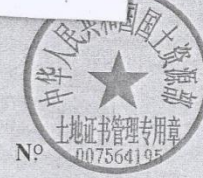
江 国用 (2006) 第 2018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座 落	江门市荷塘镇禾冈村豪冲 (土名) 地段		
地 号	22181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0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21439.4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1439.43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06年4月30日



机关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00770160633G001U

单位名称：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0160633G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版本号: A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1-2020/0125

甲方: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
合计:					10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甲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12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

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

收运联系人: 马杰
联系电话: 1382803926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

崖门段253号
收运联系人: 梁倩娜
联系电话: 13680400120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1-2020/0125-A]]

甲方: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8500	/
合计					10	/	/
(二) 运输费标准(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吨)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米	7.5	■元/车次 □元/吨	2300	/	
2	厢式车	9.6米	12	■元/车次 □元/吨	2700	/	
3	厢式车	12米	24	■元/车次 □元/吨	4200	/	
(三)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承运。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履约质保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3.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履约质保金用于抵扣处置费, 若履约质保金金额不足支付时,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当月处置费。							
4. 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累计交付处置量少于合同预计量, 则履行质保金不予退还。							
5.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或专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名称: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70160633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江门分行苍口支行					
账户:		2012031119083811975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					
电话号码:		0750-3410000					
6.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7.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261号

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项目扩建后计划新增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1439.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364.2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A6 尼龙、PA66 尼龙、PP、ABS、AS、PC、增强粉、增韧粉、玻璃纤维、阻燃粉、色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高速混料机、低速混料机、混料机、包装机、分切机、冷却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838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一期）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

报告编号：CNT2020VH087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戴敏仪

审核人：温桂花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8-21~2020-8-22
采样人员	伍坤明、李文辉、张书铭
检测人员	林钊如、杜俊涛、陈晓、杨培钰、梁晶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 M-020)、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采样依据	GB/T16157-1996、GB/T 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GB/T14675-93
/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其它：“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二、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1#、5#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天*3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一厂房下风向 1 米处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五厂房下风向 1 米处监测点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天*2次/天
	北面厂界外一米 2#		
	西面厂界外一米 3#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4#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03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百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2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t/a)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0年8月21日	改性塑料	5000	20	17.5	87.5
2020年8月22日	改性塑料	5000	20	17	85
备注	年工作 25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6、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20-08-2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2	2020-08-2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六、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1	阴	100.8~101.0	29.4~32.0	57~58	2.1~2.2	东南
2020-08-22	多云	100.8~100.9	30.1~32.9	59~61	2.3~2.4	东南

2. 工艺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滤筒、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0-08-21	排气筒高度 (m)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2			/		
	烟气流速 (m/s)	15.1	15.2	15.3	/		
	标干流量(m ³ /h)	20442	20556	2066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9.16	9.05	9.34	9.34	
		排放速率(kg/h)	0.187	0.186	0.193	0.1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9.1	31.7	33.3	33.3	
		排放速率(kg/h)	0.595	0.652	0.688	0.688	
2020-08-22	烟气流速 (m/s)	14.9	15.3	15.1	/		
	标干流量(m ³ /h)	19978	20460	201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96	7.46	7.60	8.96	
		排放速率(kg/h)	0.179	0.153	0.153	0.1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3.1	29.4	34.2	34.2	
		排放速率(kg/h)	0.661	0.602	0.689	0.689	
	备注：/						

3.工艺废气 (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UV 光解,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0-08-21	排气筒高度 (m)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烟气流速 (m/s)	7.7	7.9	7.8	/	
	标干流量(m ³ /h)	6658	6816	67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84	5.58	7.72	7.84
排放速率(kg/h)		0.052	0.038	0.052	0.052	
2020-08-22	烟气流速 (m/s)	7.8	7.5	7.9	/	
	标干流量(m ³ /h)	6793	6781	687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97	7.81	8.02	8.02
		排放速率(kg/h)	0.054	0.053	0.055	0.055
备注: /						

4.工艺废气 (1#、5#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1#: 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5#: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UV 光解;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滤筒、气袋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08-2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	—	—	
	烟气流速 (m/s)	15.7	15.8	15.7	/	—	—	
	标干流量(m ³ /h)	30258	30510	3032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9	1.14	1.19	1.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5	0.036	0.03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2020-08-22	烟气流速 (m/s)	15.5	15.8	15.2	/	—	—	
	标干流量(m ³ /h)	30418	31089	29957	/	—	—	

报告编号: CNT2020VH0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8	1.12	1.02	1.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5	0.031	0.03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m以上,故排放速率限值按表5所列对应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								

5.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真空采样瓶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8月21日	G1	0.26	0.25	0.25	—	—
		G2	0.54	0.74	0.56	—	—
		G3	0.60	0.56	0.71	—	—
		G4	0.68	0.74	0.76	—	—
		浓度最高值	0.68	0.74	0.76	4.0	达标
	8月22日	G1	0.26	0.27	0.24	—	—
		G2	0.52	0.54	0.74	—	—
		G3	0.60	0.56	0.52	—	—
		G4	0.64	0.54	0.74	—	—
		浓度最高值	0.64	0.56	0.74	4.0	达标
颗粒物	8月21日	G1	0.120	0.110	0.117	—	—
		G2	0.190	0.180	0.212	—	—
		G3	0.200	0.187	0.197	—	—
		G4	0.194	0.192	0.186	—	—
		浓度最高值	0.200	0.192	0.212	1.0	达标
	8月22日	G1	0.112	0.108	0.107	—	—
		G2	0.179	0.180	0.183	—	—
		G3	0.187	0.194	0.197	—	—
		G4	0.196	0.191	0.189	—	—
		浓度最高值	0.196	0.194	0.19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月21日	G1	4	5	5	—	—
		G2	14	12	18	—	—
		G3	18	13	17	—	—
		G4	17	16	16	—	—
		浓度最高值	18	16	18	20	达标
	8月22日	G1	4	8	2	—	—
		G2	12	19	18	—	—
		G3	18	12	16	—	—
		G4	14	16	13	—	—
		浓度最高值	18	19	18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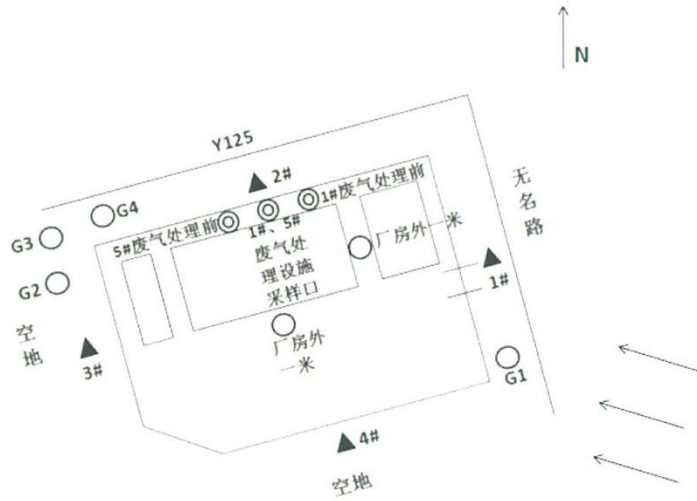
6.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 烃	8月21日	一厂房下风向1米处监测点	1.21	1.26	1.91	—	—
		五厂房下风向1米处监测点	1.25	1.02	1.07	—	—
		浓度最高值	1.25	1.26	1.91	6	达标
	8月22日	一厂房下风向1米处监测点	1.13	1.20	1.09	—	—
		五厂房下风向1米处监测点	1.13	1.05	1.07	—	—
		浓度最高值	1.13	1.20	1.09	6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6.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8-21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57.5	45.8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 2#	58.2	46.9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一米 3#	56.9	45.2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4#	56.3	44.6	65	55	达标
2020-08-22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57.9	46.0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 2#	58.3	46.8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一米 3#	56.5	44.6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4#	56.8	45.3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备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会议通知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15000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0年8月28日 15:00

二、会议地点

一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建设单位代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

四、会议要求

- 1、请参会各方按时参加会议。
- 2、请参会各方提前准备相关资料。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1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现有项目厂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113.142453°，北纬 22.629371°。

占地面积 21439.43m²，建筑面积 11077.8m²，从事改性塑料的制造。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改性塑料 5000 吨，新增 5#厂房，依托 1#厂房新增生产线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员工办公和固废储存均依托现有项目的办公楼和仓库。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24 小时/天，3 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1 号）。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厂房建设，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2 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CNT2020VH087]。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及其污染物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比，经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李新海 容荣其 刘咏 蔡佳玲 刘咏 刘咏

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配套设施循环回用，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验收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的验收。

(二) 废气

本项目 1#厂房的废气和 5#厂房的挤出废气经“湿式静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5#厂房的注塑废气经“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到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混料机经过设备调整为加盖抽料，仅剩下少部分人工投料，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自然逸散。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进行处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次品、水口料、螺杆废料、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他合作商或者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已跟有资质单位签署处置合同。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已建立独立的固废仓库和独立密封的危废仓，分别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划分区域分类摆放，按规范设计和储存危险废物。仓库内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 3cm 高的围堰，储存场所须贴相应的危废信息标签、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周知卡等，并设立相应的入库出库台账，签订合理规范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且设有专职负责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安全管理员，实行个人责任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CNT2020VH08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1、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1#排放口）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2、噪声

李海峰 寇紫芸 刘明

蔡佳玲 刘明 任甲明

厂区周界外所监测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符合《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1 号）所分配的 VOCs \leq 0.838t/a 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建设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20]261 号）要求，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CNT2020VH087），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组基本同意“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规范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李沛峰 蔡佳玲 刘咏收 任仲明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表1。

表1 自主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1	建设单位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坤			马坤
2	建设单位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紫芳			容紫芳
3	建设单位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劲锋			李劲锋
4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咏文			刘咏文
5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蔡佳玲			蔡佳玲
6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伍坤明			伍坤明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 15000 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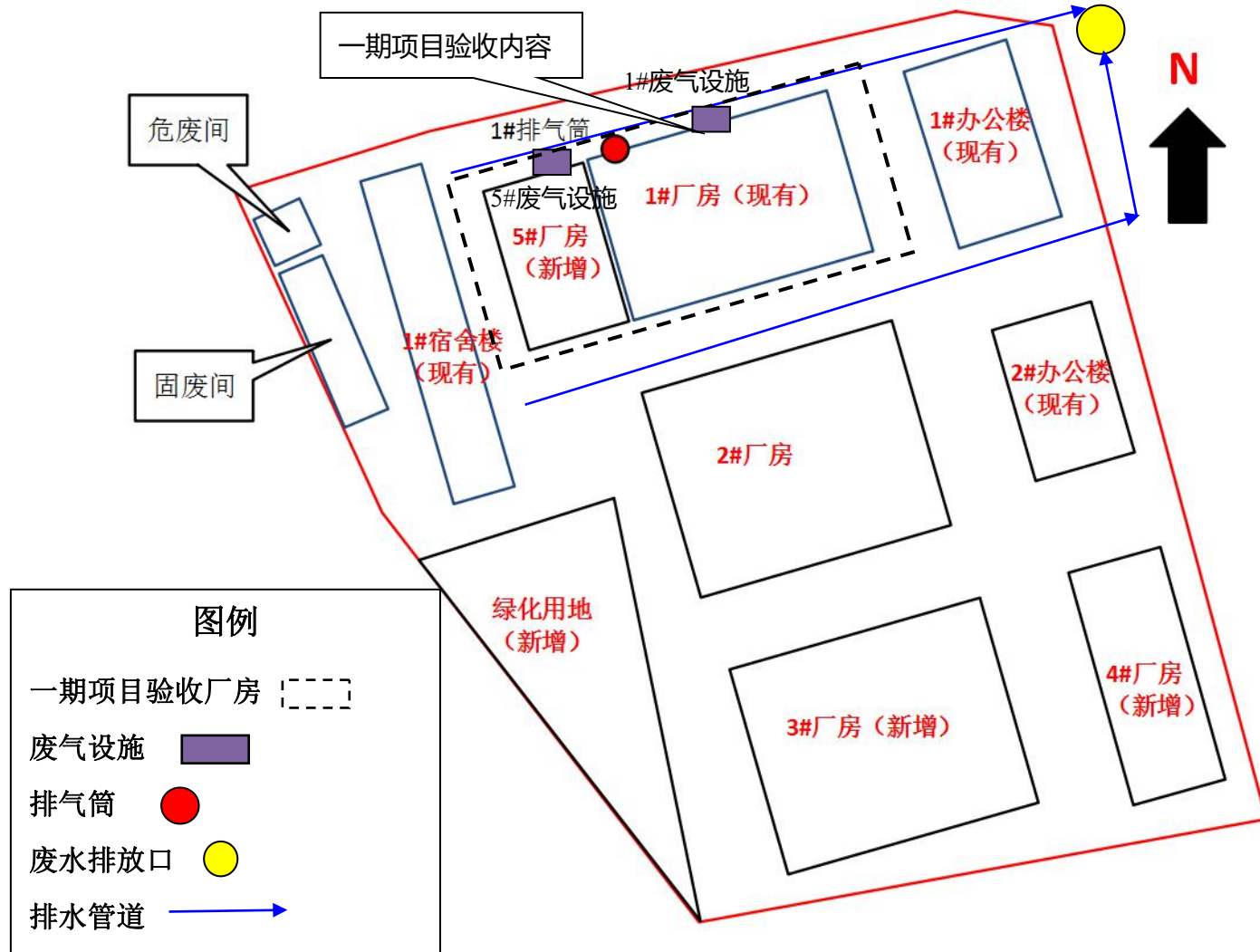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如峰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部副经理		
寇峰岩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马江河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助理		
蔡佳玲	广东科明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敏文	广东科明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坤明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现场生产情况-1 (1#厂房)



现场生产情况-2 (1#厂房)



现场生产情况-3 (5#厂房)



现场生产情况-2 (5#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1



废气处理设施-2



废气处理设施-1



废气处理设施-2



标准排放口



采样平台



工业固体废物仓库-1



工业固体废物仓库-2



危废仓库-1



危废仓库-2



危废仓库-3



危废仓库-4

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

台账记录本

(2020年)

产生单位名称: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废物名称: (HW/HY/SW) HW08, 废机油

声明:

我特此确认, 记录本所填写的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本单位对记录本的内容负责, 并承担虚报、瞒报、漏报等内容不实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手写签名)

- 注: 1.请单面打印、手写记录(内容)、当年整本(不得分页)悬挂在危废仓库现场; 保存期限至少5年。
2.危险废物(HW)、废覆铜板(HY01)、印染污泥(HY02)、造纸污泥(HY03)、电厂粉煤灰(SW02)、电厂炉渣(SW03)、电厂脱硫石膏(SW06)优先纳入填写范围,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按环境统计代码参照执行。
3.电子版下载: 登录江门市环保局网站-环境管理-固废管理的相应栏目。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制表 (2017年版)

危险废物台账

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

台账记录本

(2020年)

产生单位名称: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废物名称: (HW/HY/SW) SW99, 废塑料 (PA类)

声明:

我特此确认, 记录本所填写的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本单位对记录本的内容负责, 并承担虚报、瞒报、漏报等内容不实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手写签名)

- 注: 1.请单面打印、手写记录(内容)、当年整本(不得分页)悬挂在危废仓库现场; 保存期限至少5年。
2.危险废物(HW)、废覆铜板(HY01)、印染污泥(HY02)、造纸污泥(HY03)、电厂粉煤灰(SW02)、电厂炉渣(SW03)、电厂脱硫石膏(SW06)优先纳入填写范围,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按环境统计代码参照执行。
3.电子版下载: 登录江门市环保局网站-环境管理-固废管理的相应栏目。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制表 (2017年版)

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附图5 项目实景图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15000吨改性塑料（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路西路2号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150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5000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江蓬环审[2020]261号	批准时间	2020年5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大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大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000-29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建设单位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9095		联系电话	13824087229		环评单位	四川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废水	0.24	-	-	0	-	-	-	0	0.24	0.304	-	0
	化学需氧量	0.216	-	90	0	-	-	-	0	0.216	0.2736	-	0
	氨氮	0.024	-	10	0	-	-	-	0	0.024	0.0304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493	<20	20	4.134	-	<3.731	0.9692	0.348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15.75	-	-	20.53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1.895	1.19	60	1.488	1.272	0.216	0.838	0.872	1.239	2.297	-	-0.6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